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18號

原　　告　謝　招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琪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麟鴻木業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2萬1,3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2,051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麟鴻木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；公司設立地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）之異動登記資料，請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到院閱卷，並查報並補正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，及提出補正狀正本1份、繕本1份（需含證物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